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41号

**申请人：**汪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答复，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职责，行政不作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举报平台（www.12315.cn）关于举报编号“1440114002021100167355976”在2021年10月27日作出的“不立案”的告知。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淘宝平台营业执照“广州市某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某某旗舰店”支付24.8元购买网店宣称“古田银耳特级野生”预包装1份，由于未知材质的包装袋闻到刺激的气味；有可见黑变、虫蛀；无宣称“特级野生”凭证；产品二氧化硫指标等问题事项；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的主要内容、完整举报书、网购凭证、产品实物等资料详见附件。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回复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并未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于2021年10月27日回复“2021-10-18上午，经现场核查，该公司已不在经营，无法找到该公司法人，投诉无法处理。”等内容作出“不立案”的告知（全国12315平台举报和回复详见附件）。

申请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涉案企业别无经营异常等事项，被申请人存在虚假回复的情形。

即便涉案企业确实无法联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企业法人登记和营业登记的主管机关；第五十六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一）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条例》和本细则规定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六十条第（三）项：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被申请人作为法定的企业法人营业登记管理的主管机关，涉案企业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被申请人并未作出依法“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未完全履行登记管理机关职责行为应予纠正。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应当遵循公正、高效的原则，做到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根据以上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作出的行政行为应当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通过全国12315平台回复申请人，但对申请人所举报的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问题，并未调查清楚，缺之必要的事实依据。

综上，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本案中，申请人为其投诉产品的消费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作出的答复，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了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对申请人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具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申请人应当认定为行政相对人，故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申请人依据上诉法律依法请求复议机关请将被申请人当时作出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以线上网页方式或发送至申请人的邮箱或邮寄至申请人所留的文书送达地址处等及时便民的方式供申请人查阅。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处理和答复情况

1.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线索（编号：1440114002021100167355976），反映被举报人广州市某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淘宝平台经营的店铺“某某旗舰店”，经营的“古田银耳特级野生”涉嫌问题食品，要求被申请人调查处理、给予回复。

2.收到上述举报线索后，我执法人员到被举报人广州市某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某某路某某大厦之二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不在该地址经营。该现场检查情况有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办工作人员见证。

3.经查询企业登记信息系统，我执法人员多次拨打该公司注册登记的联系电话：1302687XXXX，均无法接通。

4.被申请人基于上述调查情况，因被举报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被举报事项无法调查核实，我局于2021年10月22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10月27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回复申请人汪某。

5.被申请人另核实，我执法人员依据职权发现该企业未在注册地址经营，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2021年11月24日被申请人决定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二、被申请人举报处理和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和程序合法

1.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后，依法作了核查处理，并告知了是否立案的情况，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三十一条关于核查期限和是否立案答复期限的规定。申请人要求书面答复无法规依据支持，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回复是适当的方式，不影响申请人的行政复议和诉讼等权利行使。

2.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被申请人是被举报人的登记管理机关，该公司的住所在被申请人的辖区内，其实际经营地因网络经营的特点及无法联系该公司等原因无法核实。

3.被申请人认为，立案需符合一定的条件。要有证据初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并且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才予以立案处理。因无法联系被举报人和无法找到其实际经营地，对举报人提出的该公司销售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都无法核实，不具备立案条件。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4.被申请人作为企业的登记管理机关，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将无法通过住所联系的企业列入了经营异常名录，并已作出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已履行了相关监管职责。被申请人作为食品安全的监管部门，已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依法调查核实并回复了举报人调查结果，也已履行了相关监管职责。

三、关于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行政复议资格的问题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进行核实处理，并已告知是否立案，申请人现提出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这涉及申请人是否具有请求权，可从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规定了投诉举报的请求权和该请求权的规范目的是否在于保障投诉举报人自身的合法权益来判断。

本案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处理适用实体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上述法律赋予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权，但并未规定其可以请求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被投诉举报人行政处罚或者责令退赔的权利。

举报的作用在于促使行政机关启动行政调查权，行政机关依法启动行政调查权后，在案件办理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而不是依申请人的要求调查取证、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如果投诉举报人对行政机关是否查处或查处结果不服，其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目的是为他人施加负担，要求作成或者加重对他人的处罚，则应依赖于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规定了为他人施加负担的请求权。

因此被申请人依法启动行政调查权以及如何调查取证、认定事实以及适用法律与申请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已依法调查核实，并将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申请人声称购买被举报产品，是受害人，为维护自身的利益而举报，因而处理结果与申请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这种说法于法无据，是将反射性利益混同于行政法上保护的利益。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处理的的作用并非直接保障举报人自身的合法权益，而是在于维护公共利益。不能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举报过程中，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核查处理和回复调查结果，不存在程序违法的问题。以上事实充分证明被申请人已履行监管职责。为维护行政执法权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请求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1年10月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线索（编号：1440114002021100167355976），反映被举报人广州市某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在淘宝平台经营的店铺“某某旗舰店”，经营的“古田银耳特级野生”涉嫌问题食品，要求被申请人进行处罚。2021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到某某公司登记的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某某路某某大厦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其已不在上址经营，被举报人的登记电话也无法接通。被申请人基于上述调查核实的情况，于2021年10月22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10月27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回复申请人汪某，告知核查情况以及不予立案的决定。同时被申请人依据职权发现该企业未在注册地址经营，无法通过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于2021年11月24日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以上事实有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4002021100167355976）及举报材料、现场笔录、证据提取单、见证人工作证复印件、某某公司登记信息截图、全国12315平台回复打印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结果打印件、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以及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予以处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涉案举报的职权。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于2021年10月18日进行现场核查，并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1年10月27日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在案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后，依法进行了调查，因被举报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被申请人认为对于申请人提供的举报线索无法进一步核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被举报人不予立案处理，合法有据。另外，针对被举报人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等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已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依法履行了监管职责。申请人请求撤销不予立案决定并重新处理，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工单编号1440114002021100167355976的投诉举报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